

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东莞市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服务单位：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的具体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场地现状及规划情况，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至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项目相关评审资料后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体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体设计文字报告、相关图纸及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和 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优化比选和技术经济论证，严格审核投资估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环境、节能、社会等方面的风险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审查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综合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	合同签订后且资料收集齐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评审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应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4.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4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影像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

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2.6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验收

5.1 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等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咨询服务

费为人民币（含税）**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元零肆分，¥29530.04**。该费用包括：实地调查费用、打印费用、工资、评审报告编写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等，结算时不做调整。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5.2 付款

乙方编制完成该项目评审报告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若乙方发生下属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6.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6.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期限改正，而未改正者；

6.2.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

同。因本条约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延期付款期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此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让、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来电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宏伟二路彭眼地块段管线迁改及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梁庆钢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振兴东四路

41号308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7276 7646 7860

联系电话：13728350520